

## 協議條款

有規定的開除是一種不需要經過行政聽證小組同意的開除令。學生，家長和學區官員簽署協議，學生和家長放棄自己的舉行聽證會的權利。所有規定的協議必須有教育委員會批准。

## 開除條款

**全部開除：**學生被開除，不能在綜合學校上課。學生通常由亞凱迪亞聯合學區機會計劃或洛杉磯縣社區日間學校計劃提供教育安置。

**暫停開除：**學生被學區開除，但是開除令被“暫停”，允許學生留在本學區綜合學校學習，只是需要簽署暫停開除令和行為協議。

## 額外信息

詳見加州教育法規 48900, 48915(a)(1) 到 48915(c)(5), 停學和開除細節

<http://www.leginfo.ca.gov>

參閱加州教育法規目錄下關於干預及其後果之亞凱迪亞聯合學區紀律準則

<http://info.ausd.net/discipline>

## 停學指南

**被學校停學后，遵守以下規則：**

學生任何時候不得出現在校園里。

被停學的學生不會干擾其他的學生，學生活動或其他本學區的所有學校活動，該學生隨時隨地由學校負責監管。

學生不得出席任何學校舉辦的任何活動。

如果學生在停學期間出現在校園里或出席任何學校活動，亞凱迪亞警察局有權逮捕該生。

學生必須完成學校/課堂作業。停學期間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到學校辦公室領取家庭作業。

家長可以直接電話或電郵老師關於家庭作業情況，并于下午3:15之前致電學校辦公室確認并安排前往領取作業。

停學可以會影響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資格。

## 亞凱迪亞聯合學區

### 停學和開除



學生服務部

**(626) 821-8300, 轉. 6575**

AUSD 機會計劃

(626) 821-8371, 轉. 7117

150 S. Third Avenue, Arcadia, CA 91006

## 停學和開除

黨學生違反了加州教育法規第48900或48915:

學校會和學生及家長面談，除非會議是不合理的。

- 學生可能被停學1-5天。
- 學生返校后，可能會由學校管理人員，家長和學生共同簽署一份行為合約。

~~~~~

- 如果違反法規的情形需要進一步調查或行政復議，或者被建議開除，會另行安排在學區辦公室召開第二次有學生事務部協調員出席的會議。

家長和學生以及學校及學區行政人員共同出席的在學區辦公室舉行的會議，此次會議一般會有如下三個結果:

1. 學生簽署行為合約后回校上課。
2. 學生被要求轉學到學區機會計劃或是學區內的一所學校。
3. 學生可能被建議開除。

## 開除

如果學生被建議開除，一份詳細的聽證會及其聽證程序會郵寄給家長。

行政聽證會由三方行政人員組成的小組（非學生的學校）進行聽證。小組會對學區教育委員會提供一個包括如下幾方面的對學生的處理意見:

1. 不開除，這種情況下學生可以返回原校。
2. 被開除，但開除令暫停，學生被安排去指定的學校或學區內的其他學校。
3. 被開除，學生就讀本學區機會計劃。
4. 被開除，學生就讀洛杉磯縣社區日間學校。
5. 被開除，安置就讀其他的學校（鄰近的學區或其他地區）

## 行政聽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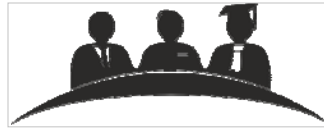
在聽證程序中，學生需要延長停學時間，在此期間，學生不能出現在校園和參加學校活動（詳見停學守則）

將由郵件通知家長具體的聽證時間和地點。

家長和學生都必須出席聽證會，然而，除非有家長的書面要求延期，否則聽證會可以在家長學生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家長有權要求一次聽證延期。但這個可能會影響董事會就聽證小組建議作出決策的時間，以及學生等待最終處理結果的停學時間。

如果學生在聽證程序中去另一個學區註冊，家長需要通知新的學區該生有一個待定的停學聽證。



此程序均有記錄在冊。

歡迎學生和家長請證人出席行政聽證會，也可以請辯護人或律師出席。然而，如果家長由律師陪同出席，請于五天前通知學區，在此情況下，學區亦會派法律代表出席。律師必須是註冊的有州律師執照的人。

工作理事會將進行非公開會議，以決定是否批准聽證會小組的建議和學校安置（除非理事會在公開會議前五天接到請求）



## 家長的權利

家長有權要求在理事會非公開會議上就他們的學生問題進行10分鐘的陳述，但家長必須在會議前5天通知學生事務部辦公室。

## 工作理事會

理事會負責在公開會議時宣佈他們的決定。如果是在公開的會議聽證此案，則不會涉及學生姓名，只以案例號碼代替。

學生服務部負責向家長通報最後的決定。

## 開除的情況下

如果學生被開除，他/她會收到一份重新入學的整改計劃。

在開除所限定的時間快結束的時候，允許學生申請重新入學。但重新入學不是自動的，關鍵取決於學生遵守整改計劃的程度。被開除但被暫停的學生也符合申請重新入學的條件。

## 重新入學

學生和家長提供一份重新入學申請，居住地址證明以及和重新入學小組面談。

重新入學小組會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最後由理事會進行非公開會議以決定學生如下:

- 重新入學， 或者
- 允許回學區學校但需要簽定開除暫緩協議， 或者
- 不允許重新入學。

理事會的決定會在空開會議宣佈。但不會涉及學生的姓名，只是案例號碼。學生事務部會用書信的形式通知家長。家長也可以于理事會會議后一天聯繫學生事務部辦公室。

- 不被允許重新入學的學生，開除的時間延長至下一個學期，并在此階段末再重新申請入學。
- 被允許重新入學的學生要求入學前簽署行為合約。